

## 【优秀社科工作者】

扎根监狱学领域30年的“老兵”翟中东：

## 耕耘在“不被关注的角落”

本报记者 靳昊

中等身材,脸型瘦削,架着一副近视眼镜,说起话来慢条斯理。作为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的一名教授,要说翟中东身上有什么特别之处,那就是这身笔挺的警服了——儒雅之外,让他平添了几分英气。

监狱和罪犯,大多都在不被关注的“角落”,而翟中东却是监狱的“常客”。30年来,翟中东走遍了中国上百所监狱,在监狱学和社区矫正理论这门“小学科”里,他努力耕耘,在鲜有掌声和鲜花的路上一路前行。

## 将法律精神落实到科学方法上

“监狱就是关‘坏人’的地方,还需要什么‘学问’吗?”提起“监狱学”,很多人难免会有疑问。

“别对罪犯进行改造,单是‘管住’他们,又谈何容易!”翟中东认为,法律的精神必须落实到科学的方法上,而监狱学能够给监狱民警提供一套矫正罪犯的科学工具,既能使罪犯得到应有的惩罚,又能预防其重新犯罪。

20世纪80年代初,基于培养监狱人民警察的需要,一些高校陆

续开办了监狱学专业。1990年,翟中东考入当时的西南政法学院(现西南政法大学),成为监狱学方向的研究员。

后来,由于实践教学匮乏等因素,大部分学校的监狱学专业陆续停办。监狱学的园地内,逐渐“门前冷落鞍马稀”。

在翟中东看来,监狱学是门“很偏僻”的学科,基础薄、研究者少、关注度低。远离学术的聚光灯,翟中东也曾想转向研究学术“热点”,或者做一名兼职律师。但是,他最终没有放弃,坚持了下来。

“这个学科,就像溶洞一样,口小但别有洞天。”自1994年起,“监狱学、社区矫正、重新犯罪防治政策”成为翟中东的主要研究领域。全国上百所监狱的高墙内,都曾留下翟中东实地调研的足迹。

监狱工作和社区矫正工作,是刑事司法的后端,更是犯罪防治的前端。做好这项工作,不止可以促进社会的稳定与平安,更是在推动法治和文明的进步。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是全国司法行政领域的最高学府。翟中东认为,作为学院一名教师与研究人

员,理应承担起对监狱学和社区矫正工作的研究责任;面向监狱、社区矫正工作的问题,提出方案;从社会治理高度和防控重新犯罪高度,建构有关监狱学的理论概念、体系,促进中国犯罪学的发展。

一次调研中,翟中东发现,一名经历复杂的罪犯,在14岁时就参与涉黑犯罪。深入了解后才知道,这名罪犯3岁时父母离异,从小和爷爷奶奶一起生活,10岁起便辍学流浪街头。

类似的案例,翟中东接触了很多。他认为:“做危险评估时,不能只看结果,要透过行为看过程,多了解罪犯的犯罪经历、家庭情况等。”

为最大程度提高罪犯管控效益,降低成本,翟中东与同事提出了监狱与社区矫正的罪犯危险管理方案,即将危险控制的关注点放在“关键罪犯”身上,并初步构建了罪犯危险评估的“点探测模式”。

通过测算危险评估量表,可以将不同的罪犯危险情况区分出来,进行“分门别类”的管理。

推动监狱学“升级换代”

在河北某监狱调研时,翟中东

曾遇到过一名暴力犯王某。作为家中的顶梁柱,王某从没有违法犯罪史,却因脾气暴躁而闯下大祸。一次,母亲与邻居吵架,告诉王某,王某怒不可遏,提起家中的杀猪刀就冲向对方家。结果对方家人拿着农具与其对打,王某重伤2人,被判入狱。

“这样的罪犯在监狱中占相当一部分,大多都是因为一些琐事而触犯刑法,典型的如‘路怒族’。”翟中东认为,对这样的罪犯,传统改造起的作用并不很大,应该控制其脾气、磨炼其个性。

为此,翟中东设计完成了理性化矫正项目,以引导罪犯控制冲动、学会管理情绪。经过这一项目的矫正,王某本人改变很大,效果非常明显。

长期以来,监狱人民警察、社区矫正工作者改造罪犯缺乏一种可以操作的具体方法。为此,翟中东带领同事设计了罪犯矫正的九大项目,除了理性化矫正项目外,还涉及责任培育、家庭关系、理财能力、人际交往等方面,以满足不同罪犯的不同矫正需要。“罪犯改造,不仅要转变罪犯的思想意识,更重要的是

使他们掌握必要的文化知识和谋生的一技之长,以便自食其力,不再危害社会。”翟中东说。

罪犯管教难度不断加大,传统的劳动改造、教育改造与狱政管理方法受到挑战。翟中东认为,随着监狱工作的发展和社区矫正工作,监狱学亟须“升级换代”。他主张,将法学、社会学、社会工作、心理学、教育学的交叉学科融入监狱学专业,在现有基础上发展刑事法学,使得监狱学专业走出发展瓶颈,走向科学化。

监狱学是一项需要投入很大心力的研究活动。30年的学术生涯里,翟中东似乎没有休假的概念。他出版个人专著12部,发表学术论文170余篇。取得了如此丰硕的研究成果,他却说:“我二十几岁开始研究监狱学,50多岁才感到摸到一些门道。”

翟中东笑谈自己是监狱学领域的一名“老兵”。他念兹在兹的,是吸引青年学子加入研究队伍,培育壮大监狱学学术圈,以满足监狱与社区矫正工作的现实需要,进一步促进罪犯防控的科学化。

## 全国妇联表彰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本报北京12月28日电(记者王海馨)

全国妇联28日在京召开发布会,表彰第七次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北京市委政法委基层社会治理处等796个单位获得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称号,韩翰等798名同志获得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称号。

全国妇联设立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表彰项目,每两年举办一次,旨在推动政府和社会各界共同做好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本次获奖的集体与个人主要来自基层公检法司、教育、民政、卫生等相关部门,工青妇等人民团体、律所、协会等其他组织,分别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伟大实践中,积极应对维权领域出现的新问题、新挑战,砥砺前行,迎难而上,为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作出了重要贡献。

会上,全国妇联向社会发布第四届“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案例”,

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家庭暴力、性侵害未成年人、农村妇女土地权益、婚姻家庭关系、女职工劳动保护等方面。

据介绍,2021年1月起,全国妇联与全国总工会女工委、中国女法官协会、中国女检察官协会、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女律师协会等四家团体会员单位联合开展征集,从近两年办理的大量案件中推选出49个优秀案例,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知名高校、研究机构和律师事务所等单位的专家学者评审,推选出具有代表性的“十大案例”进行发布,这些案例对于解决同类案件和维权难点问题具有重要的示范指导意义。

“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案例”征集评选活动自2015年起举办,展示了近年来司法机关、妇联、工会和律师等社会力量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重要作用和维护成果,展现了我国尊重和保障妇女儿童人权的生动实践,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

## 普惠托育撑起金色童年

本报记者 刘已黎 苏雁



“家门口有了托育园,我可‘解放’了!”前不久,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首家省级普惠托育机构谷蕊托育园改造后开园,年轻妈妈蔡畅终于松了口气。

生娃没人带,带娃成本高,托育服务贵……近年来,照护3岁以下婴幼儿的普惠托育服务需求急速增长。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为让更多家庭获得安心,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逐步探索,多措并举发展普惠托育服务,着力为年轻父母“减压松绑”,带给孩子金色童年。

## 从看护到托育 服务专业家放心

走进改造一新的谷蕊托育园,温馨感扑面而来:按照幼儿身高和使用习惯设计的桌椅、床铺、楼梯、洗手池;用海绵包裹的墙裙及桌角……

来到托班教室,只见教学区域宽敞明亮,四角游戏区有序分布着美工区、益智区、阅读区等功能区,每个功能区内部都布置着个性化的教学和生活设施,满足幼儿多样化需求。

在小托班,4名老师分工协作,教10名幼儿点头微笑、挥手再见等基本动作。面对的大托班已有19名幼儿,几名老师轮番教演《鲨鱼一家》的律动游戏,个个脸上洋溢着欢乐的笑容。一个个脸上洋溢着欢乐的笑容。徐之宁小朋友兴奋地告诉记者:

“我们按照社会、科学、语言、艺术、健康五个领域来设置教学内容,除了‘看护’和‘陪玩’,还重点引导孩子们学习社会化知识和技能,注重他们的体能训练,注重医教结合,满足孩子们每天2个小时的户外活动。同时,我们还设置了安全晨谈,每天早晨重点教授安全知识。很多家长向我们反馈,孩子已经认识红绿灯,还会提醒爸爸妈妈开车注意安全,这令他们非常惊喜。”园长武文介绍。

截至目前,姜堰区已建成托育机构33家,标准托位1830个,创成省示范托育机构1家、省普惠托育机构1家、市普惠托育机构2家,越来越多具有保育、卫生健康、儿童急救等相关技能,持有相关专业证书,有着丰富的幼儿照护经验的专业人才正加入进来。

## 从特殊到普惠 政府主导联动管理

在蔡畅看来,带娃负担明显降低,不单是因为在家门口有了托育园,还因为每月的普惠托育园保教费“基本负担得起”——按照规定,普惠机构收费不得超过市场价的80%,一般都在2000元/月以下。

“普惠”的背后,是多部门的通力合作,是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支持、体系建设、监督管理等举措,让老百姓得到真正的实惠。

《姜堰区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姜堰区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联席

会议制度》陆续出台,通过制定普惠托育政策清单,对开展普惠托育服务的机构给予房产、增值、土地使用、印花、个人所得、社保和垃圾处理等主要税费减免作出明确规定,对通过普惠验收的机构也给予水、电、气民用价格优惠和建设运行补贴。

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多方参与”的总体思路,姜堰区还加强托育机构规范化建设和事前、事中指导和事后监管,制定托育机构设置管理办法,加强办托场所、办托资质和办托条件等建设规划设置,实施登记备案准备工作前置,协同职能部门在机构选址、建设改造等方面提前介入服务。

“目前,区政府为每家普惠托育机构提供5万元建设运行补贴;按照民用用水、电、气价格标准进行收费;提供免费培训机会,帮助机构提升人员素质和能力;机构建设期间提出的各项需求,我们都会积极响应,提供‘一站式’服务。”姜堰区卫健委主任王梅介绍,“下一步,姜堰区将致力于社区托育和街镇托育、托幼一体化,优化托育服务发展环境,规范托育行业管理,强化从业人员素质教育,确保一镇一街至少都有一个普惠托育机构。”

## 从探索到规范 标准体系逐步建立

“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是优化生育政策、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有效举措。”南京晓庄学院幼儿师范学院教师李艳玮博士认为,“普惠托育能够提供安全健康、科学规范的托育服务,有利于促进儿童发展,是提升人口素质的基础工程。另外,普惠托育服务可以减轻家庭养育的时间成本和经济压力,有助于提振育龄人群生育意愿,促进就业平等。”

目前,我国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尚处于起步阶段。据专家测算,目前我国约有35%的婴幼儿家庭存在入托需求,但入托率仅为5.5%左右,托位供给仍存在较大缺口。

“我国托育服务体系发展势头良好,但社会对托育服务的总体认可度较低,家长对托育机构的信任有待加强,这主要是因为托育师资短缺、科学完整的培养体系,托育机构的质量评价体系也亟待完善。”李艳玮认为,“托育师资培养和托育质量评估体系的建立将进一步促进普惠托育服务的规范化、专业化,提升服务质量,形成良性循环。”

作为江苏省唯一一个被中央党史学教办新闻组推荐的为民办实事典型案例,姜堰区多措并举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受到多方关注和肯定,也为全国各地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作出了有益探索。

李艳玮建议,还要继续加大政府投资和监管力度,进一步降低普惠机构开办成本、运营成本。同时还要充分调动幼儿园、社区、产业园区、工作场所、家庭住宅等多种资源,通过新建改建、送教上门等方式提供托育服务。“未来如何进行幼托整合,普惠托育的服务质量和师资水平将得到更大保证,这将会是一种比较理想的模式。”李艳玮说。



江苏首条跨市域轨道交通线路开通 12月28日,南京地铁S6号线正式开通,始发站分别为马群站(南京市)和句容站(镇江市),是江苏省内首条跨市域轨道交通线路。S6号线全长约43.6公里,共设站13座。图为当日,列车行走在南京地铁S6号线上。 方东旭摄/光明图片

## 民盟十二届五中全会在京召开

本报12月28日电(记者安胜蓝)中国民主同盟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12月28日在北京召开。民盟中央主席丁仲礼代表民盟第十二届中央常务委员会作工作报告,民盟中央常务副主席陈晓光主持开幕会。

丁仲礼指出,一年来,民盟各级组织团结带领广大盟员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和纪念中国民主同盟成立80周年为主线,弘扬优良传统,坚定理想信念,不断夯实多党合作的政治基础;积极参加高层政治协商,充分利用政协平台建言献策,深入开展重点调查研究,稳步提升信息工作质量,发挥论坛、智库等平台作用,创新参政议政工作机制,积极助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履职成效较为显著;扎实做好脱贫攻坚民主监督工作总结,积极推进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工作;将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作为深入开展社会服务的重要着力点,助力定点帮扶地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开展乡村振兴工作,持续做好社会服务品牌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的有关文件精神,扎实推进组织建设,不断提升机关工作效能,为各项工作更好开展提供组织保障。

对于2022年工作,丁仲礼要求,全盟要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圆满完成民盟中央和省级组织换届,不断提高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努力提升建言资政和专项民主监督实效,立足新起点,奋进新征程,迎接中共二十大和民盟十三大的召开。

会议还审议了民盟第十二届中央监督委员会工作报告等。

## 中央政府始终坚定支持香港特区民主向前发展

“民主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始终不渝坚持的重要理念。”回归祖国后,香港重新纳入国家治理体系,在“一国两制”基本方针下,以宪法和香港基本法为宪制基础,真正走上了符合香港实际的民主发展之路。《“一国两制”下香港的民主发展》白皮书全面回顾与总结了香港特区生动的民主实践和显著的民主成就,明确而庄严地宣示了中央政府坚定支持香港特区民主向前发展的立场和决心。

中央政府坚定支持香港特区民主依法发展。香港特区的民主表现为多种形式和内涵,其中最引人关注的是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普选。一方面,普选是中央政府对港人民期待的本土性支持。普选不是当年中英谈判的产物,不是《中英联合声明》规定的内容,更不是港英时期实施的制度,而是中央政府通过香港基本法创设的新事物。普选是香港基

本法制定的宪制目标,是中央政府对港人的郑重承诺,充分显示了中央政府对港人的信任和对当年港人民诉求的积极回应与大力支持。另一方面,中央政府依法批准对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作出修改是对香港特区民主发展的过程性支持。2014年8月3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普选问题和2016年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重申从2017年开始行政长官选举可以实行由普选产生的办法。该决定既是香港特区实现普选的法律依据,又是中央政府支持香港特区民主发展的重大举措,具有划时代、跨越性的历史意义。

中央政府坚决维护香港特区民主健康发展。发展民主本身是手段,不是目的。若以发展内容,更不是港英时期实施的制度,而是中央政府通过香港基本法创设的新事物。普选是香港基

象频仍,反中乱港势力以“民主”为幌子,瘫痪立法会、阻挠政府施政,冲击占领立法会,非法“占中”,公然鼓吹“港独”,勾结反华势力制裁中央和香港特区等。尽管民主意味着包容,但忍无可忍,则无须再忍。因此,2021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同年3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全票通过新的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和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维护香港民主安全、健康、优质发展,既是中央政府的宪制责任,更是香港特区的政治伦理。此次选举制度改革贯彻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从制度上保障“爱国爱港者治港、反中乱港者出局”,为香港民主发展划定了安全底线。

中央政府坚定促进香港特区民主有序发展。中央依法对香港施政,冲击占领立法会,非法“占中”,公然鼓吹“港独”,勾结反华势力制裁中央和香港特区等。尽管民主意味着包容,但忍无可忍,则无须再忍。因此,2021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同年3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全票通过新的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和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维护香港民主安全、健康、优质发展,既是中央政府的宪制责任,更是香港特区的政治伦理。此次选举制度改革贯彻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从制度上保障“爱国爱港者治港、反中乱港者出局”,为香港民主发展划定了安全底线。

中央政府坚定促进香港特区民主有序发展。中央依法对香港施政,冲击占领立法会,非法“占中”,公然鼓吹“港独”,勾结反华势力制裁中央和香港特区等。尽管民主意味着包容,但忍无可忍,则无须再忍。因此,2021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同年3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全票通过新的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和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维护香港民主安全、健康、优质发展,既是中央政府的宪制责任,更是香港特区的政治伦理。此次选举制度改革贯彻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从制度上保障“爱国爱港者治港、反中乱港者出局”,为香港民主发展划定了安全底线。

跨越性发展的良好时机。香港特区民主发展不能是无政府主义的,必须严格按照宪法、香港基本法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相关决定等依法推进;不会一帆风顺的,但必须守住政治安全的底线;不是一蹴而就的,必须根据香港实际循序渐进,稳步发展。香港特区民主发展的衡量标准可以不同,但根本标准是更有利于保障“一国两制”行稳致远,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有利于保持香港社会繁荣稳定,有利于实现香港居民安居乐业。

历史已经并将继续证明,中央政府始终是香港特区民主发展的坚定主导者、支持者和推动者。要充分相信中央政府发展香港特区民主的诚心、决心和信心,相信香港特区能够在新的历史时期不断书写良政善治的新篇章。

(作者系深圳大学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助理教授)